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飞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进行公告。

为实现更好地激励效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同意对拟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做相应调整。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1-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将替代原草案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飞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内容的修订，董事会同步修订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管理办法（修订稿）将替代原管理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说明；
- 4、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